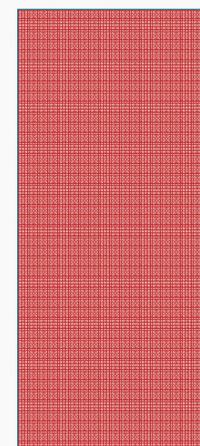




員工可能涉及廉政 違失案例研析報告

106年9月14日



前 言



法務部廉政署近年來針對請領小額款項及新進人員作為宣導重心，並就常見刑事責任及採購違失態樣等以案例方式加強法紀宣導，俾使機關同仁均能依法行政、謹守法令，避免因不諳規定或一時失慮，而影響自身權益。為使本分公司同仁瞭解相關法規及對權益影響結果，經彙整近3年實務案例，期透過案例分析提醒同仁避免因「不知法」而誤觸法網，付出沉重代價。

不知者，非無罪

簡報大綱

壹

- 一般常見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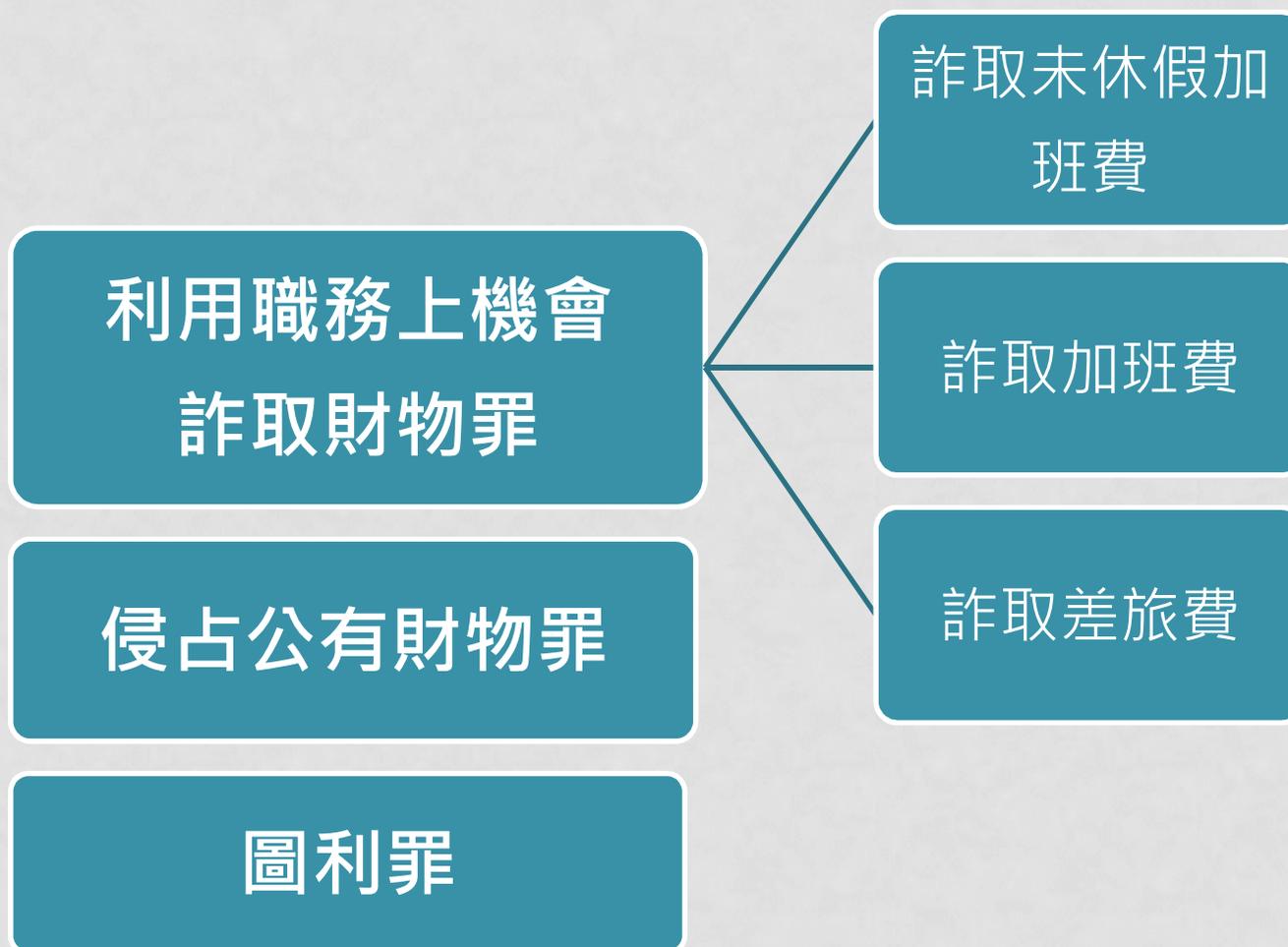
貳

- 採購常見違失及刑事責任

參

- 刑事責任衍生權益影響

壹、一般常見刑事責任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特別主觀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即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



冒領補助費

虛報加班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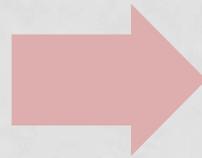
虛報出差費

虛報工資

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未休假加班費-1

所為行為

- 於已核決之假單更改休假日數13.5天



不法所得

- 溢領2萬8523元不休假加班費

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未休假加班費-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3號刑事判決

案例概述

某機關人事科員，負責辦理機關員工退休撫恤、待遇福利等業務。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辦理考績作業時發現考績列乙等後，將保管之員工請假單已核決之請假日期假別，擅自更改註記為「事假」或「病假」，共計變更假別13.5日。

致使承辦人依修改後之假別製作未休假加班費清冊，溢領13.5日未休假加班費共2萬8523元，足生損害於機關對員工休假管理及加班費發放之正確性。

案例一、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未休假加班費-3

所違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
物

刑責

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
1年、緩刑5年。

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
支付新臺幣10萬元，及
向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100小時之義務勞務

案例二、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1

所為行為

-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



不法所得

-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46號刑事判決

案例概述

甲為某機關清潔隊隊員並協助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虛偽增填不知情且實際未申請加班費丙加班時數64小時，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核撥加班費1萬564元至丙之郵政帳戶內。

嗣後甲聯絡丙佯稱因加班費作業疏失致誤發1萬564元之加班費至丙之帳戶內，要求丙將加班費領出交予其處理。

案例二、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3

所違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
項第2款及第2項利用職
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

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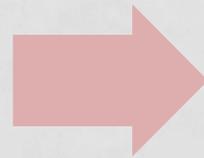
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
微，影響層級與範圍均非
深遠

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
犯罪事實前，向法務部廉
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
官自首免除其刑之諭知

案例三、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差旅費-1

所為行為

- 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不法所得

- 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案例三、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差旅費-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

案例概述

甲利用機關指派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等職務上機會，預先填載出差事項並將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其後實際上並未出差、或雖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處理私務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列印原申核與實際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並製作各項經費請領核銷清冊後，逐層報由不知情承辦人員、主管審核

致使主計人員不疑有詐，陷於錯誤而如數核發，甲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
1萬982元

案例三、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差旅費-3

所違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
上機會詐欺財物罪

刑責

地方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
公權2年

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所得
財物發還水保局

案例四、 侵占公有財物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993號刑事判決

案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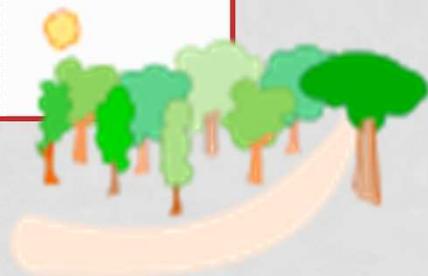
所為行為

- 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技士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



不法所得

- 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案例四、 侵占公有財物罪

法條依據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1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或
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
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億元以下罰金。

案例研析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起訴，地方法院判決應執
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
褫奪公權1年。

案例五、 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



所為行為

- 將違規車輛拖至交通隊後方員工停車場，並由車主將違規車輛駛離

不法所得

- 獲取免繳移置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事後舉發之違規停車罰鍰600元共計1,600元之不法利益

案例五、 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1號刑事判決



案例概述

孫○係交通隊分隊長，專責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取締、拖吊違規車輛及擔服交通隊拖吊場值班等勤務。

其友人因違規停車遭開單拖吊，孫某知悉後即指示張許○將該違規車輛拖至交通隊後方員工停車場，其後由其友人駛離。

使違規車主獲取免繳移置費新臺幣1,000元及事後舉發之違規停車罰鍰600元共計1,600元之不法利益。

案例五、 利用職務上機會圖利

所違法規

孫○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教唆犯

張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公務員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2罪

刑責

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手機1支（含該門號SIM卡1枚），沒收。

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

貳、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責任

採購人員定義

採購常見違失態樣及案例

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定義

承辦採購人員

- 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監辦採購人員

- 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 上開人員之主官、主管亦屬之。

採購人員定義

國營事業員工

原則上不具刑法
上公務員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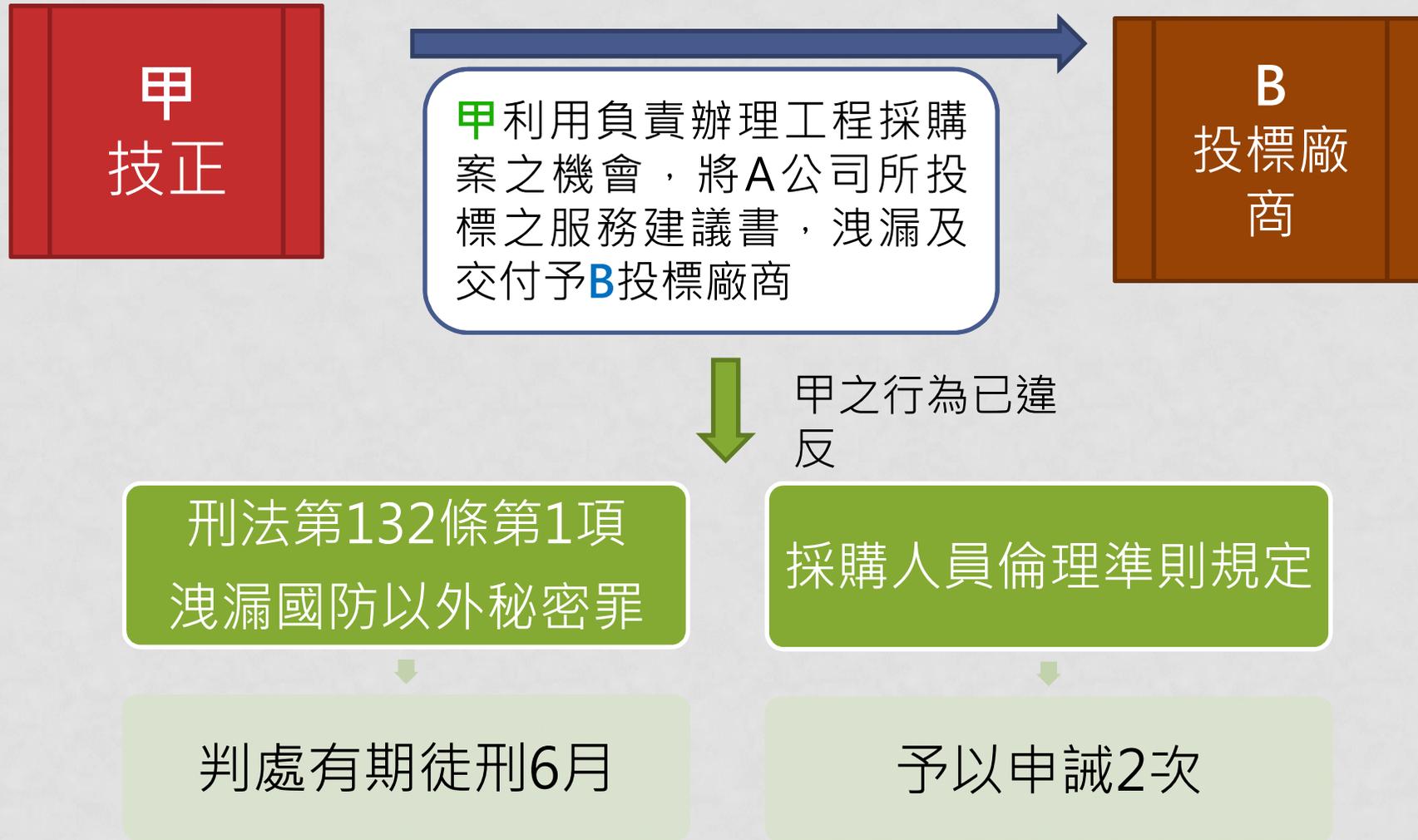
辦理採購業務時
屬於**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之定義，已於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

國營事業員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因自招標、決標、履約管理、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為依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屬授權公務員，亦為刑法上公務員

常見違失態樣

一、洩漏應保密之廠商投標文件



常見違失態樣

二、機關辦理採購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

案例概述

開標時，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

主持人甲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程序辦理保留決標

甲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知悉

案例研析

主持人甲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甲過失洩漏底價，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甲因擔任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已先行公布底價，已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記申誡2次。

常見違失態樣

三、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採購驗收人員未確實辦理驗收

- 違背法令及契約，虛偽登載在場會同過磅並予驗收計價。



廠商通過驗收、虛增貨款並免逾期罰款

- 圖利業者不應予驗收計價貨款，共計 1,187 萬 4266.91 元之不法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

三、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8號刑事判決

乙因其負責物料驗收而辦理政府採購標案驗收，係依政府採購法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就其所負責上開驗收事務，虛偽登載其有在場會同過磅並予驗收計價用意之證明，違背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依約辦理驗收及相關丈量、檢驗等試驗等程序。

圖廠商各次採購案原不應予驗收計價之石灰石粉貨款，共計1,187萬4266.91元之不法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

三、辦理工程檢驗怠忽職責、檢驗不實

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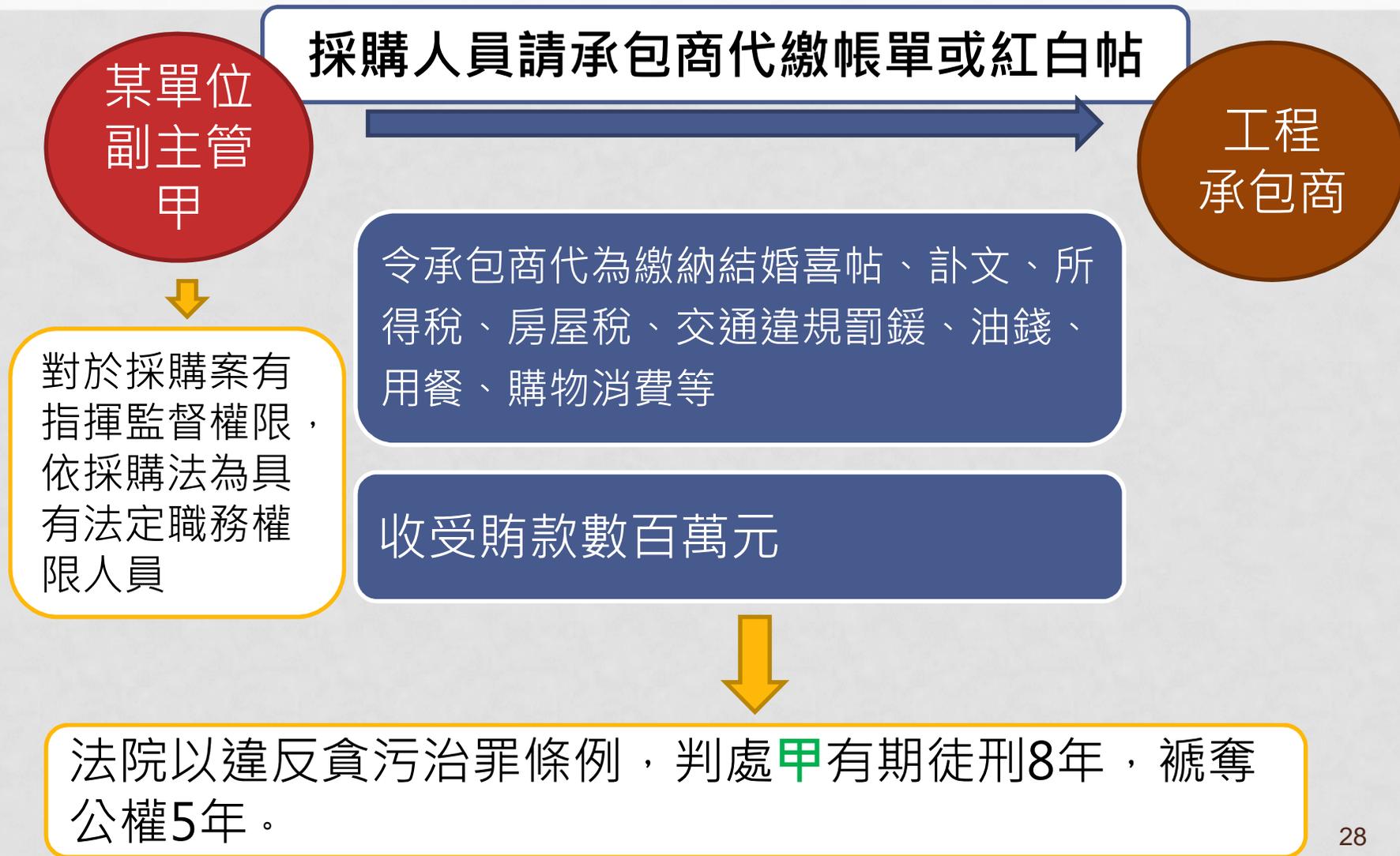
- 本案得利者為廠商，被告未實際得利，且於偵查中自白，依規定減輕其刑
- 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

違反法規-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 被告違法驗收使廠商取得如各次交貨利益之不法內涵，包括整個該車次之履約行為，違法圖得之利益金額全部。

常見違失態樣

四、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

四、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經辦採購案件收受賄賂

賄賂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款或其他不正利益」。

常見違失態樣

四、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包商人員簽帳付款

主管甲請承包商A
支付酒店費用

- 主管甲深夜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致電廠商A到場支付飲宴費用。



承包商A請主管甲
交付工程

- A承包之年度配電工程即將到期，甲多次指示下屬交辦工程給A施作。

常見違失態樣

四、對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採購人員至夜店消費，要求承商人員簽帳付款

不正利益之意涵

- 受賄罪之客體包含賄賂及不正利益
- 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利益為限，款待筵筵或介紹職位等均屬之。

違反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 甲將帳單交付明知有職務監督關係之廠商支付，因而獲得免支付消費款項之利益，屬不正利益，被處以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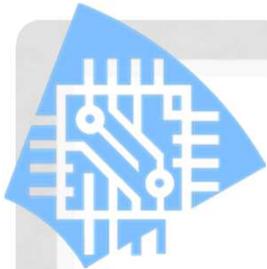
參、刑事責任衍生權益影響

貪污治罪條例之權益影響

褫奪公權之權益影響

緩刑之權益影響

免刑之權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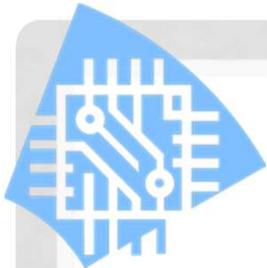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之權益影響-1

第4條 第5款

-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5條 第2款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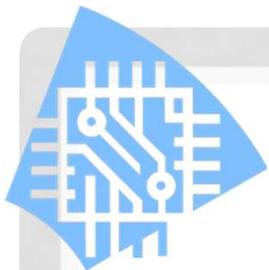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之權益影響-2

第6條第4款

-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命令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任用法

- 任用法第28條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生者，應予免職。



貪污治罪條例之權益影響-3

服公務有
貪污行為

- 任公職期間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各項之罪經起訴

經判決確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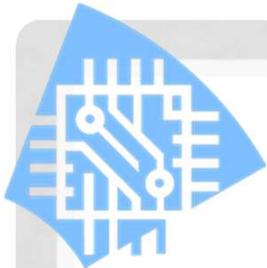
- 有罪之確定判決

應予免職

- 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公務人員任職後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予免職，且不得再任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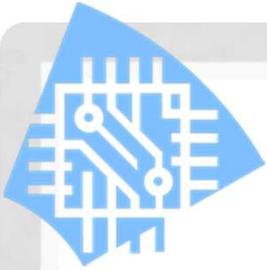
褫奪公權之權益影響-1

褫奪公權

- 刑法第36條:從刑為褫奪公權。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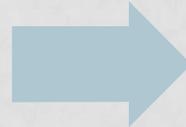
公務員任用法

- 任用法第28條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生者，應予免職。



褫奪公權之權益影響-2

宣告褫奪公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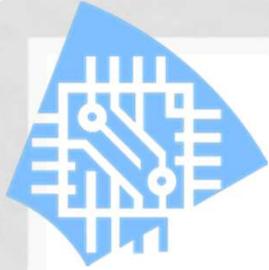
應予免職

- 現職公務人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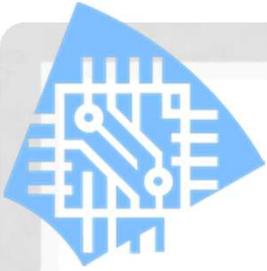
現職公務人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予以免職。



緩刑之權益影響-1

緩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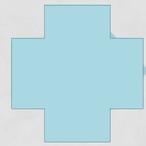
- 刑法第74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
-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 刑法第76條: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緩刑之權益影響-2

宣告褫奪
公權

- 現職公務人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緩刑

- 符合刑法第74條同時宣告緩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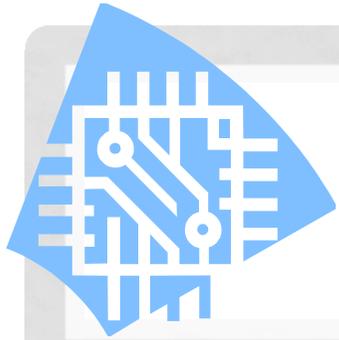


應予免職

- 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現職公務人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不論受緩刑宣告與否，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予以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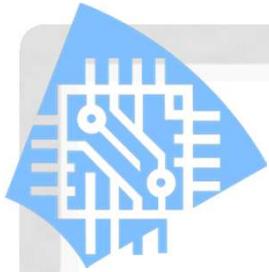
免刑之權益影響-1

免刑之規定

- 刑法第61條:犯輕微之罪(最重本刑3年以下),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免刑判決為有罪判決之一

公務員任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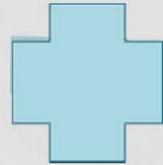
- 任用法第28條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於任用後發生者,應予免職。



免刑之權益影響-2

服公務有
貪污行為

- 任公職期間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各項之罪經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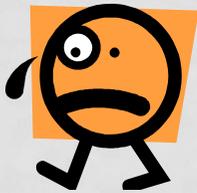
判決免刑
確定

- 屬有罪之確定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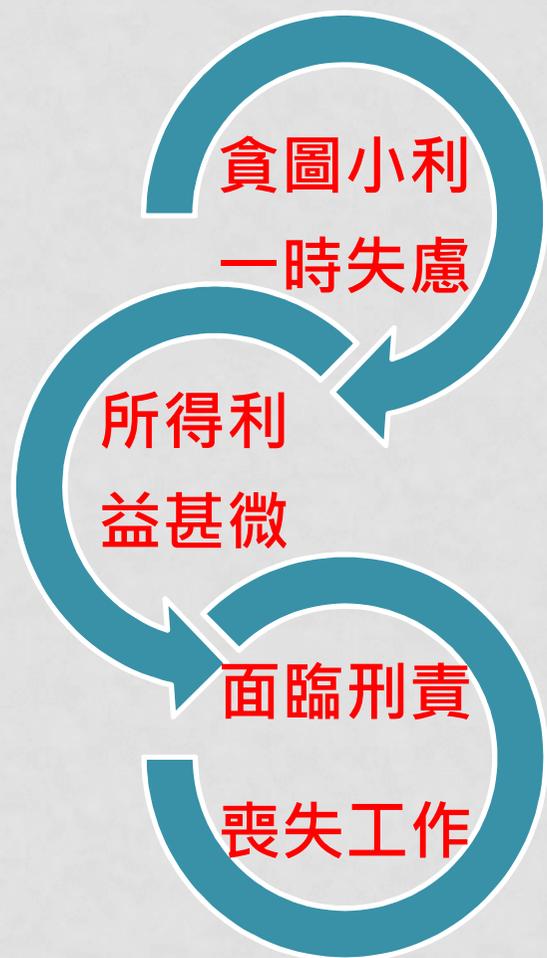
應予免職

- 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公務人員任職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免刑確定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應予免職，且不得再任公職。

結 語



詐領差旅費、加班費等小額款項或採購人員辦理驗收作業不確實等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甚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形象，提醒同仁莫因一時貪念因小失大，而嚴重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

勿因惡小而為之

簡報完畢

